

[首页](#)[新闻动态](#)[信息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交流互动](#)[业务专栏](#)[依申请信息公开](#) [依申请公开信息查询](#) [政务公开目录](#) [政府信息公开指南](#) [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](#) [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](#)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##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来源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时间：2018-10-22 10:32:29 浏览 1968 人次

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，发挥兼职仲裁员调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积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制定了《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兼职仲裁员申请表.docx](#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18年10月12日

### 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

一、兼职仲裁员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仲裁委）根据办案工作需要，依法从干部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军队文职人员工作管理部门、工会、企业组织等相关机构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、律师中聘任。

二、兼职仲裁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政治合格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- 2、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，熟悉劳动人事业务，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能按时完成仲裁委交办的工作。

三、拟聘兼职仲裁员由个人提出申请（申请表附后），所在工作单位同意，经仲裁委审核确定人选，在完成聘前培训发放《仲裁员证》后并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拟聘为省仲裁委兼职仲裁员的，须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聘前培训；拟聘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仲裁委兼职仲裁员的，须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。兼职仲

裁员每年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四十学时。

五、兼职仲裁员在同一时间内只能被一个仲裁委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五年。

六、仲裁委负责兼职仲裁员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。考核结果可作为解聘和续聘兼职仲裁员的依据，同时反馈给其所在工作单位。

七、兼职仲裁员年度考核不合格并具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解聘：

- 1、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案件的；
- 2、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；
- 3、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，情节严重的。

八、兼职仲裁员被终止聘任或解聘的，仲裁委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收回《仲裁员证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九、仲裁委要设立兼职仲裁员名册，健全个人档案，详细记录兼职仲裁员的办案、培训、奖惩等情况。

十、兼职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1、参与处理争议案件，发表对案件的意见，撰写裁决书等；
- 2、参与处理争议案件不受干涉，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保护；
- 3、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、庭审观摩、案件研讨等活动；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十一、兼职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调处争议案件；
- 2、保守仲裁和商业秘密及当事人的隐私；
- 3、自觉接受仲裁委监督；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十二、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请求回避：

- 1、系本案当事人或者本案代理人近亲属的；
- 2、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同一工作单位的；
- 3、曾任、现任当事人法律顾问的；
- 4、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案件的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；
- 5、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事项。

十三、兼职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1、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，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；
- 2、故意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；
- 3、玩忽职守，造成错案；
- 4、拖延办案，贻误工作；
- 5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
- 6、泄漏案情和案件涉及秘密的情况；
- 7、在受聘的仲裁委代理案件或在诉讼中代理自己曾审理过的案件；

8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十四、兼职仲裁员在仲裁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仲裁委通知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五、本制度由河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==各地政府网站==

==行业网站==

==相关部门==

==热门站点==

访问量：

网站导航

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承办单位：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

备案号：京ICP备09079694 豫公网安备 41010702002429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版权所有 ©2010

网站标识码：4100000037 技术支持：山谷网安

